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研究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指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